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新疆鼎晟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质保期)
1	骨科臭氧治疗机	JZ-3000B	国产	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6500元	26500元	项目整体质量 保证期3年
2	妇科臭氧治疗机	DT-9C	国产	徐州市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8500元	8500元	
总 计：RMB ￥ 35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整）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设备（货物），包括：骨科臭氧治疗机、妇科臭氧治疗机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税金；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货物）：货到验收合格，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成且正常运行日后、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货款，第一次支付：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款的92%，即32200元（叁万贰仟贰佰元）；第二次支付：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即2800元（贰仟捌佰元）。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

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7 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品质保证期内，对所供产品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符合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书》中，对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有特殊要求的质量标准。

4.9 如果在上述保证期内的任何时间所发生的由于乙方设计、生产、制造而导致的任何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在3日内按照合同做出必要的调整、修复、替换或改动，以便合同产品能满足合同要求。上述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装、运杂费关税等应由乙方承担。

4.10 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

4.11 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

4.12 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各项要求，如使用过程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甲方可要求退货，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3 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核心设备60个日历日到货，其他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内到货，进口设备90个日历日内到货、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种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

验收人员签字，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乙方不能派员参与初步核验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3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双方应对安装、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作出如下区分：

安装调试验收：合同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安装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运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确认满足运行条件的，应于3日时通知甲方进行运行验收。合同设备连续运转3日无任何故障，视为运行合格。双方应出具运行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

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8.2 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附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15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15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方式及风险转移

10.1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0.2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报告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家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质保期及售后维修

14.1 质保期: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 3 年(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

术需求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在质保期内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14.2 质保期内，质保期内设备同一故障维修超过 2 次，乙方需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14.3 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故障外，乙方技术维修人员自接到甲方通知起，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免费现场维修。如超过 2 工作日不能修复，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修复、更换故障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质保期内，如损坏的部件因质量问题超过 3000 元的（合同规定的易损件除外），除免费修复外，该部件的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4.5 质保期内，需要更换、修理的设备因身的缺陷，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6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因同一质量问题在三个月维修达2次以上的，则其保质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7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修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约定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按总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10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南路146号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吕建锋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18109951871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1029号中海·喀什东路商业住宅3号商业办公楼1208-1室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康翠玲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13565872062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412725199109297480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16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9.3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标文件、承诺书等,均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附：合 同 附 件 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甲 方：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盖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南路 146 号

邮政编码：83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 号：107642224524

乙 方：新疆鼎晟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1029号中海·喀什东路商业住宅3号商业办公楼1208-1室

邮政编码：830011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 系 人：康翠玲

电 话 135658720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账 号：6505 0161 6147 0000 0382

1. 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 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 签字”)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252-3, 标项二

付参扫描件(盖章子)

JZ-3000B医用臭氧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产生医用臭氧, 用于缓解腰椎间盘突出症引起的腰痛。

二、结构组成

医用臭氧治疗仪由臭氧发生器、控制系统、管路、监测与显示系统组成。

三、性能要求

1. 7寸彩色触摸屏, 推车式, 数字模块化设计, 微电脑控制, 人性化操作界面, 使用简单方便
2. 臭氧浓度检测系统
3. 臭氧浓度(0-80/L)连续可调
4. 设置开关密码, 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 无需预热等待, 实际浓度达到设定浓度用时 $\leq 30S$
5. 臭氧浓度自动调节系统
6. 开机管路自动消毒, 使治疗过程安全可靠
7. 管路压力自动调节, 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
8. 双出气装置, 操作人员自行选择(自动或手动)出气方式, 管路压力自动调节, 并自带减压装置, 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 具有残余臭氧回收装置

9. 具有持续取气功能，连续四小时给气浓度误差 ≤ 1 ；

10. 具有定时取气功能，取气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大具有定量取气功能，取气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11. 大容量双分解装置

四、技术参数

1. 电压：220V $\pm 10\%$

2. 频率：50Hz ± 1

3. 功率： ≤ 200 VA

4. 医用臭氧输出浓度：0-80/L（连续可调）

5. 医用氧气流量：0.75L/min

6. 医用臭氧输出流量：0.75L/min

7. 产品连续工作时间： ≥ 4 h

8. 环境温度：5 $^{\circ}$ C-40 $^{\circ}$ C

9. 相对湿度： $\leq 85\%$

10.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五、主要配置包含：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根

3. 医用氧气导气管：1 根

4. 取气过滤器：10 个



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DT-9C医用臭氧治疗机



一、简介

医用臭氧治疗机是采用活性氧离子技术治疗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新科技产品。臭氧具有高效、快速、广谱的杀菌特性，让臭氧弥散于患处，对细菌繁殖体、细菌芽胞、病毒、真菌等致病微生物有极强的杀灭作用，因而可治疗各种致病微生物引起的妇科生殖系统疾病。活性成分可促进上皮细胞生长和创伤面的愈合，进而达到彻底治疗宫颈炎、阴道炎、盆腔炎等妇科疾病的效果。治疗时全方位充分接触病灶、不留死角、治疗彻底。治疗过程中无创伤、无流血、无痛苦，愈后无疤痕光滑如初，在治疗宫颈炎的同时，相伴而生的其它生殖道炎症可一并治愈。同时，臭氧对本机具有自身消毒功能，使用方便，临床效果极佳，是理想的更新换代产品，深受医务工作者和患者的青睐和好评。

二、结构组成

医用臭氧治疗机由主机、冲洗组件（储液箱、脚踏开关、输水、输气管）等部分组成。

三、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治疗阴道炎和宫颈炎，对慢性盆腔炎引起的疼痛、下坠感、白带增加等症状有明显改善作用。

四、功能特点：

- 1.液晶屏操作；
- 2.模块化设计，微电脑控制。
- 3.具有室温显示功能。
- 4.具有电子液位显示，实时显示水位，仪器缺水时红灯亮，并具有自动进液功能。
- 5.配有自动进水系统只需将成桶的纯净水或蒸馏水放在旁边，仪器会自动进水，不用手动进水，不用手动添加液体，省时省力。
- 6.采用有机玻璃水箱，内胆。
- 7.采用漏电保护插头。
- 8.多种治疗方式，水、气雾三合一，高效灭菌，治疗彻底；

- 9.标本兼治，具有杀菌、消炎、止痛功能、在治疗宫颈炎的同时。
- 10.其它生殖道炎症可一并治愈。
- 11.具有修复作用，臭氧和活性成分可增加细胞活力，加速创面愈合，缩短修复期。
- 12.功能：具有加热时自动停止冲洗，冲洗时自动停止加热、具有温度显示、具有加热指示、具有液面缺水报警指示、具有冲洗工作指示等功能。
- 13.多种治疗方式，水、气雾三合一，高效灭菌，治疗彻底。最佳雾化水位：5~6cm，雾化耗水量：200ml/h，雾化水温：1℃~50℃。
- 14.加热，保温自动化，患者感觉温热舒适；大于41度过温保护，防止患者及使用者烫伤。
- 15.具备连续工作制。
- 16.治疗模式：消毒模式、治愈模式；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杀菌率>99.0%。

五、基本参数

- 1.臭氧出口浓度：≥1.5mg/L；臭氧发生量：≥2000mg/H；臭氧排气量：≥5L/min；
- 2.气泵输出压力：≥25KPa
- 3.冲洗器冲洗水流量：1L/min
- 4.储液箱容积：≥5L
- 5.加热时间：≤30min。
- 6.加热温度调节范围：30~35℃可调，误差±10%；水温控制连续可调，最高温度≤40℃；
- 7.加热保护：当温度超过40℃时，保护继电器断开，温度显示误差：±2℃
- 8.具有报警提示功能，治疗定时范围：0~60分钟设定，步距5分钟
- 9.采用内测温技术，精确，误差小。
- 10.采用脚踏式开关，便于操作。

参数已确认：_____